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竹清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轉學生簡章各1份 (28533072_1123090726_1_ATTACH1.pdf、
28533072_112309072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
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一案，請轉知有意願報
名之學生並協助辦理相關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
1123789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原函影本及轉學生簡章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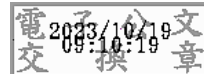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雅靜教師，聯絡電話：
07-7995678轉3083。

(二)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吳秋慧組
長，聯絡電話：07-7517171轉13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
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內湖高工 1121019



NSAA1126012429